

下來，可能收到註冊人回覆提供新的資料，此時，應該再對該資料進行檢查，並以一定方式進行確認，例如透過該資料進行聯繫，看是否能確實連絡到註冊人，或在有疑問時，要求註冊人提供文書資料證明其資料屬實等等。如果仍提供不正確資料，或者對於查詢的通知於一定期間內<sup>14</sup>根本就沒有回覆（實際情形可能因為聯繫資料不正確而無法確實連絡到註冊人，則不會收到回應；也可能註冊人抱持拖延或賭賭看的心態，故意不回應；也可能因疏忽或特殊情形一信被擋掉、信不小心被刪掉、信在傳輸過程中不見、信箱伺服器故障修理中、出國沒收信……等一而沒收到或沒寄達），則可進入「受理註冊機構扣留」狀態。

此一措施如果本文理解無誤，應指將該網域名稱暫停使用，如果註冊人更新其資訊，就可以恢復，而非直接取消其註冊。此一措施並不在 ICANN 的規範中，不過，既然 ICANN 在「關於 Whois 正確性要求的『十五天期間』受理註冊機構建議」中，特別強調，在顧客不於十五日內回覆情形，不要求受理註冊機構取消註冊<sup>15</sup>，則「受理註冊機構扣留」措施，就有採取的空間。也就是說，在顧客不於十五日內回覆情形，ICANN 認為受理註冊機構有取消的權利，但並不是一定要實行此項權利，保留彈性讓受理註冊機構去依實際情形做判斷，因此，採取「受理註冊機構扣留」措施，也可能是受理註冊機構裁量範圍內的一個選項。而因為，讓其網域名稱使用處於停止狀態，事實上已不會繼續存在侵害他人的可能性，對註冊人來說效果又強烈，但卻也保留註冊人救濟或改過的機會，因此，在直接取消註冊人註冊之前，此項措施似相當可採。在 TWNIC 對於不繳費的規定中，其實就有這樣的機制，稱為「凍結網域名稱」或「凍結使用」<sup>16</sup>。

當然，本文並不認為採納此措施，就不考量其他因素或可能的效果。舉例來說，有沒有可能在某些情況，註冊人延遲了十五天的期間，但也沒必要立即停止其網域名稱，而可以給予較長的時間？反過來說，有沒有可能在某些情形，不需要給予暫停使用等待更正的機會，直接取消較為妥當？或者有沒有可能在某些情形，不需要通知並等待回覆，而直接將它列入扣留狀態？本文並不排除。ICANN 在「關於 Whois 正確性要求的『十五天期間』受理註冊機構建議」所提到的一些考量，或許在這裡也可以提供一些參考的作用。它提到，適當的行為做法因不同的因素而不同，包括不正確的重要性和嚴重性、該顧客對於尊重修正不正確過去

---

<sup>14</sup> ICANN 的 RAA 定的是十五天。TWNIC 雖未針對此種情形規定，但對於通知違約，給予證明無違約的期限則為三十天，參照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http://www.twmic.net.tw/dn/dn\\_01.htm](http://www.twmic.net.tw/dn/dn_01.htm)（2003/5/15）（2004/2/23 瀏覽）。

<sup>15</sup> ICANN, *Registrar Advisory Concerning the "15-day Period" in Whois Accuracy Requirements*, at <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advisory-03apr03.htm> (Apr. 3, 2003) (last visited Dec. 10, 2003).

<sup>16</sup> 參照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凍結網域名稱列表，<http://www.twmic.net.tw/DN/newdn/fz2.html>（2004/1/14 瀏覽）。

的表現、對第三人傷害的程度等等。當不正確屬於輕微（例如不正確的郵遞區號）、顯露漫不經心（例如調換的數字），及未傷害第三人（例如，所給的資料提供了聯繫或找到顧客的立即可及的方法）時，受理註冊機構可以妥當地結論說，在註冊被取消前應可允許遠超過十五天。另一方面，當受理註冊機構遇到嚴重的 Whois 資料填寫不正確，其被註冊人利用來逃避其透過使用網域名稱所實行的詐欺行為之責任時，受理註冊機構迅速的行動是適當的。<sup>17</sup>

除了該建議所提到的考量之外，不要忘了在 ICANN 的 RAA 中，除了超過十五天不回覆之外，還有另外二種可發動取消註冊的情形，即：1.顧客故意提供不正確或不可靠的資訊；2.顧客故意不迅速更新提供給受理註冊機構之資訊。這二種情形和十五天不回覆有一個明顯的差異要件，就是「故意」，由於故意要素的具備，使得這二種情形的當事人似可認定具有較大的可罰性。因此，如果發現有此二種情形，或可不完全按照上述的程序走。舉例來說，如果在告發後檢查資料時就立即發現註冊人是故意提供錯誤資料，在某些情形，或也可能採取直接進入扣留狀態，而不等待回覆，當然，這仍需要參照前面提到的不正確的嚴重性、對他人傷害程度等其他因素。

剩下的問題是，如果進入「受理註冊機構扣留」狀態，似乎仍應有期間的限制，而非可永久處於此狀態。在前述「一般名稱支援組織委員會的 Whois 正確性及大量接近工作小組最終報告」中，似乎並未設定期限。如果 TWNIC 採取扣留狀態措施，似仍宜決定一定期限。在 TWNIC 對於不繳費的規定中，有一個三十天的期限，該規定為：「網域名稱有效期限屆滿時，未續繳管理費者，受理註冊機構應凍結使用，30 天後仍未繳費者，取消其網域名稱。」<sup>18</sup>也就說凍結三十天後加以刪除，此一期限或也可運用在因資料不正確而凍結的情形。

## 五、提醒政策

ICANN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六日公布的「Whois 資料提醒函政策」（簡稱 WDRP），要求「至少每年，受理註冊機構必須提送給註冊人目前的 Whois 資訊，以及提醒註冊人錯誤 Whois 資訊的提供會成為取消其網域名稱註冊的依據。註冊人必須檢查他們的 Whois 資料，並加以更正。」<sup>19</sup>該政策附註中，並對受理註冊

<sup>17</sup> ICANN, *Registrar Advisory Concerning the "15-day Period" in Whois Accuracy Requirements*, at <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advisory-03apr03.htm> (Apr. 3, 2003) (last visited Dec. 10, 2003).

<sup>18</sup> 參照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凍結網域名稱列表，<http://www.twNIC.net.tw/DN/newdn/fz2.html> (2004/1/14 瀏覽)。

<sup>19</sup> See ICANN, *Whois Data Reminder Policy*, at <http://www.icann.org/registrars/wdrp.htm> (June 16, 2003) (last visited Dec. 10, 2003).

機構應履行如何的提醒義務加以說明，包括「WDRP 通知必須包含的內容」、「WDRP 通知可以如何發送，以及發送給誰」、「文件要求」等事項，甚至也提供了具體的提醒函樣本，值得參照。

本文此處僅引述「文件要求」及「Whois 資料提醒函樣本」。「文件要求：受理註冊機構必須維持每一 WDRP 通知的副本，或以文件證明每一 WDRP 通知的日期時間及內容的電子資料庫。受理註冊機構將使這些紀錄可供 ICANN 檢查。」

Whois 資料提醒函樣本：

親愛的尊貴客戶：

這個訊息，是一個幫助您，使關於您網域註冊聯繫資料保持最新的提醒函。我們的紀錄包含下列資訊：

Domain: example.com  
Registrar Name: IANA\_RESERVED

Registrant:  
Name: 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 (IANA)  
Address: 4676 Admiralty Way, Suite  
330  
City: Marina del Rey  
State/Province: CA  
Country: US  
Postal Code: 92092

Administrative Contact:  
Name: 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 (IANA)  
Address: 4676 Admiralty Way, Suite  
330  
City: Marina del Rey  
State/Province: CA  
Country: US  
Postal Code: 92092  
Phone: 310-823-9358  
Fax: 310-823-8649  
Email: res-dom@iana.org

Technical Contact:  
Name: 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 (IANA)  
Address: 4676 Admiralty Way, Suite  
330  
City: Marina del Rey